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我国辩护律师 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WOGUO BIANHU LVSHI
ZHIDU DE WENTI YU WANSHAN

◇课题主持人 严军兴 侯坤◇

——以《刑事诉讼法》再修订为背景的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我国辩护律师 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WOGUO BIANHU LVSHI
ZHIDU DE WENTI YU WANSHAN

◇课题主持人：严军兴 侯坤

课题组成员：（以章节先后为序）

严军兴 管晓峰 周 础
张亚军 张玉录 孔繁军
郭春涛 姜焕强 任永安
张兆松 侯 坤 徐 瑛
俞 丹

——以《刑事诉讼法》再修订为背景的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背景的研究/严军兴, 侯坤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216-314-0

I. 我… II. ①严…②侯… III. 律师—辩护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9032 号

2005 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 05SFB1010)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背景的研究

课题主持人: 严军兴 侯 坤

责任编辑: 贾奕琛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ound008@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星光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31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314-0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辩护律师制度作为刑事辩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为充分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各项诉讼权利，保障人权而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制度作用的发挥并不尽如人意，辩护律师在法律上所应享有的诸种权利往往被以各种形式或各种借口予以限制，使得辩护律师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长此以往，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功能将日渐萎缩，势必影响到刑事诉讼结构的平衡，以至于动摇刑事诉讼制度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基础。因此，面对如此重大棘手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刑事司法实践问题，必须从制度构造入手，对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一系列适时的改革和调整。

基于这样的现实，配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的大背景，我们决定对辩护律师制度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以期从理论上为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健康发展搭建理想的制度平台和架构，并能够为法律制度的修改和调适提供一定的参考。通过研究，我们逐步认识到，要正确定位辩护律师制度的价值，就必须从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全局进行通盘考量，去准确把握辩护律师制度在整个刑事诉讼制度中为保障人权的终极价值目标而努力的作用所在，非如此不能够沿着正确的路径展开我们的研究。同时，在从全局的视野下推进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不仅找到了辩护律师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技术症结之所在，更深刻地体会到辩护律师制度在现实中走出荆棘、寻求突破口的根本之道还在于：必须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正确地认识律师在我国政治法律体系

中的重要价值，必须按照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要求来正确定位律师的职业性质，万不可仅仅把律师甚至是辩护律师的价值作一般的技术性工作处理。

所幸的是，我们的研究被列为 2005 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课题，使得我们能够充分展开相关调查研究工作。虽然我们的摸索和探讨只是作为学人的“纸上谈兵”，但总是冀望我们的研究能够为我国的辩护律师制度走出困境，为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为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略尽绵薄之力，斯诚所愿！

本书课题组

2007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考察及其核心价值	(21)
一、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	(21)
二、刑事诉讼制度的嬗变	(22)
三、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价值	(27)
第二节 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31)
一、刑事辩护制度的概念	(31)
二、刑事辩护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3)
三、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理念与价值构成	(36)
第三节 刑事辩护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关系	(39)
一、刑事辩护制度的存在是由刑事诉讼制度的内在 规定性所要求的	(39)
二、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是刑事诉讼制度不断改革 与进步的标志	(43)
第二章 辩护律师制度概述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46)
第一节 辩护律师制度概述	(46)
一、辩护律师制度的概念	(46)
二、辩护律师制度的特征	(46)
三、辩护律师在刑事辩护制度中的作用	(52)
第二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纵向定位——与刑事辩护 制度的关系	(60)

一、辩护律师制度是辩护人制度中最为重要的一种	… (61)
二、以辩护律师为主的辩护人制度是刑事辩护制度的核心	… (61)
第三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横向定位——与律师制度、刑事代理制度的关系	… (64)
一、辩护律师制度与律师制度的关系	… (64)
二、辩护律师制度与刑事代理制度的关系	… (67)
第三章 辩护律师制度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 (70)
第一节 西方辩护律师制度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 (70)
一、西方辩护律师制度的起源	… (70)
二、西方辩护律师制度的发展	… (74)
三、西方辩护律师制度的现状	… (76)
第二节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 (78)
一、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起源	… (78)
二、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发展	… (83)
三、中国辩护律师制度的现状	… (91)
第三节 现代辩护律师制度的基本理论	… (93)
一、辩护律师制度原则的新发展	… (94)
二、辩护律师职责的新拓展	… (97)
三、辩护律师作用的新认识	… (99)
第四章 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基石	… (102)
第一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基石之一——正义论	… (102)
一、正义是诉讼的核心价值	… (102)
二、正确的惩罚与有效的保障都是正义的内在要求	… (105)
三、辩护律师的客观职责就是实现司法正义	… (107)
第二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基石之二——平衡论	… (108)
一、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变革	… (108)
二、控辩式诉讼的本质结构就是平衡	… (111)

三、辩护律师制度是维护平衡的重要一环	(114)
第三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基石之三——主体论	(115)
一、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地位的演化	(115)
二、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承认被告人的诉讼主体	(117)
三、辩护律师制度是主体性理念的内在要求	(118)
第四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基石之四——无罪推定论	(119)
一、无罪推定原则的历史渊源及其基本内涵	(120)
二、无罪推定原则的程序价值及其具体规则	(123)
三、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的发展与完善	(128)
四、辩护律师在维护无罪推定原则中的作用	(130)
第五节 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基石之五——保证法律	
正确实施论	(133)
一、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就是“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133)
二、刑事审判中不同参与者的分工与职责	(135)
三、辩护律师的根本职责——依法辩护，维护国家	
法律的尊严	(137)
 第五章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与现代	
法治国家的差距	(139)
第一节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发展规律及其存在的	
主要问题	(139)
一、我国辩护律师制度发展的规律分析	(140)
二、我国辩护律师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2)
第二节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与现代法治国家要求的	
差距	(147)
一、关于侦查阶段律师的诉讼地位	(149)
二、关于辩护律师的阅卷权	(150)
三、关于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151)
四、关于辩护律师的执业豁免权	(151)

五、关于辩护律师的会见权	(152)
第六章 刑事侦查程序中律师的职责与作用	(154)
第一节 刑事侦查程序中律师的职责与作用概述	(154)
一、侦查阶段律师权利的历史演进	(155)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的 规定	(156)
三、国际人权公约对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的基本规定 ...	(157)
第二节 刑事侦查程序中律师的身份	(160)
一、几种观点的辨析	(160)
二、侦查阶段律师作为辩护人地位的理论基础	(165)
三、侦查阶段赋予律师辩护人地位是世界各国的 普遍做法	(166)
第三节 侦查阶段律师的权利	(169)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阶段律师权利的 立法及现状	(169)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阶段律师作用的 规定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差距分析	(170)
三、侦查阶段律师应当享有更广泛的权能	(172)
第七章 审判程序中辩护律师的职责与作用	(179)
第一节 辩护律师在一审阶段的职责与作用	(179)
一、辩护律师在一审阶段的介入时间	(179)
二、辩护律师在一审阶段的地位与职责	(192)
三、辩护律师在一审阶段的作用	(203)
第二节 辩护律师在二审阶段的职责与作用	(209)
一、辩护律师在二审阶段介入的时机与身份	(210)
二、辩护律师在二审阶段享有的权利与职责	(215)
三、辩护律师在二审阶段的作用	(219)

第三节 辩护律师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职责与作用	(223)
一、辩护律师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身份定位	(224)
二、辩护律师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职责	(229)
三、辩护律师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作用	(231)
 第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中辩护律师的作用	(23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正当性	(235)
一、死刑适用的标准应该是统一的, 保证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238)
二、死刑复核应当实行开庭审理, 让当事人获得 听审机会	(238)
三、当事人应当参与到死刑复核程序中	(241)
四、当事人应当获得专业律师的帮助	(241)
五、死刑复核的主体应当具有很强的司法能力	(242)
第二节 完善死刑复核程序	(243)
一、改变死刑复核程序的设计理念	(244)
二、改变封闭式的死刑复核程序	(246)
第三节 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作用	(249)
一、辩护律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的重要意义	(249)
二、加强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作用	(252)
 第九章 辩护律师在刑罚执行中的地位、职责与作用	(258)
第一节 刑罚执行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	(258)
一、刑罚执行的概念、特征	(258)
二、刑罚执行与审判的关系	(259)
三、刑罚执行中被执行入权利保障	(260)
第二节 刑罚执行程序中不同主体的角色定位	(262)
一、刑罚执行中法官的定位	(262)
二、刑罚执行中检察官的定位	(264)
三、刑罚执行中辩护律师的定位	(265)

第三节	刑罚执行程序中辩护律师的职责与作用	(268)
一、	刑罚执行程序中辩护律师的职责	(268)
二、	执行程序中辩护律师的作用	(270)
第十章	刑事法律援助中的辩护律师	(276)
第一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简述	(276)
一、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	(276)
二、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	(278)
三、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作用	(282)
第二节	辩护律师在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的地位、 职责和作用	(285)
一、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辩护律师的地位	(285)
二、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辩护律师的职责	(287)
三、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辩护律师的作用	(289)
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辩护律师制度的完善	(291)
一、	刑事法律援助过程中辩护律师的身份定位	(291)
二、	刑事法律援助过程中辩护律师职责的明确	(293)
三、	刑事法律援助过程中辩护律师权益的保障	(295)
第十一章	辩护律师制度基本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97)
第一节	基本理论体系在完善辩护律师制度中所处的 基础地位和导向作用	(297)
一、	理论的先导、价值和地位	(297)
二、	建立和完善理论体系的重要意义	(299)
第二节	国外辩护律师制度理论体系建设及其借鉴	(301)
一、	国外辩护律师制度的几种基本理论	(301)
二、	国外辩护律师制度理论体系的建设	(305)
三、	对国外辩护律师制度理论体系建设的借鉴	(311)
第三节	国外辩护律师制度法制建设的状况	(313)
一、	英美法系国家辩护律师制度法制建设的状况	(313)

二、大陆法系国家辩护律师制度法制建设的状况	(317)
三、其他国家辩护律师制度法制建设的状况	(320)
第四节 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理论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323)
一、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理论前沿	(323)
二、重构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理论体系的现实条件	(327)
三、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理论体系的重构与完善	(329)
 第十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中辩护律师制度的改革 和完善	(338)
第一节 辩护律师身份制度的完善	(338)
一、辩护律师性质的认定	(339)
二、辩护律师地位的确定	(341)
三、辩护律师职责的界定	(342)
第二节 辩护律师诉讼权利制度的完善	(343)
一、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完善	(344)
二、辩护律师在场权的完善	(347)
三、辩护律师阅卷权的完善	(349)
四、辩护律师会见权的完善	(350)
第三节 辩护律师的执业豁免权和刑事责任追诉程序 的完善	(352)
一、明确辩护律师的执业豁免权	(352)
二、赋予辩护律师的刑事免证权	(353)
三、规范辩护律师刑事责任的追诉程序	(354)
第四节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	(355)
 后 记	(360)

引 言

《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已经引起了法学界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因为它的的确确是我国民主与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颁布，1996年修正以来，对于规范刑事司法活动，有效审结刑事案件，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不断发展与繁荣；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逐步推进；随着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改革的日渐深入，现行刑事诉讼法存在的诸多缺陷和问题已经很不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亟待加以修改。当然，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必须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有利于实现全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基本方向。既要实事求是，面对现实，充分考虑中国的基本国情；又要勇于更新观念，以世界的眼光，开放的胸怀，大胆吸收法治国家体现诉讼民主和公正的有益经验，积极稳妥地进行。^①

一、和谐理念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出更高要求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班开班仪式上发表了重要演讲，提出“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明确了和谐社会的内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新型的社

^① 参见陈光中、陈卫东主编：《诉讼法理论与实践》（2005年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9月版，第5页。

会制度，而这种社会制度的实现，需要通过法律来保障。因为，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如若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治，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对法律进行修改和完善，以满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求。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基本法之一，当然也应适用这一理念与思想的指导，对其进行改革或修改。^①

有学者认为，“和谐社会，一方面是指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另一方面是社会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和谐发展，实现人和社会的良性循环发展，而政府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协调作用”。^② 政府的协调必须，也只能通过国家法律来进行协调。因为，社会各群体之间的利益，或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都涉及法律规范，现代社会基本的利益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一般都是用法律来协调和规范的，没有法治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法实现利益分配的均衡，当然也很难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虽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间是有区别的，并非同一论题，但是和谐社会要靠法治来保障，它们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互为因果、互为前提、相互依赖、相得益彰。

进而言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同样也应当贯穿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不但指导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方向，而且更重要是对刑事诉讼法原则的修改和完善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唯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更加符合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需要。

二、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结构中的独特优势与重要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辩护职能除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己行使之外，主要由刑事辩护人——律师行使。这是因为，首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自我保护具有极大的局限性。从法律上看，虽然法律

① 参见宋世杰：《论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完善新思路》，见《诉讼法理论与实践》（2005年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9月版，第30页。

② 严颂：《论和谐社会与法治》，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1期。

赋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為自己申辯的權利，但在現實情況下，由於種種因素的影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卻無力進行適當而有效的防禦。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其一，法律知識的匱乏。事實上，因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絕大多數對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的規定知之甚少或者一無所知，根本不具備相應的法律知識為自己辯護，缺乏有效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的能力，更不可能了解刑事警察和檢察官在偵查與追訴上對其不利材料的重點所在，因而也無法針對這些事實進行辯解和提出有利於自己的證據材料。其二，心理上的重壓。由於在刑事案件中，絕大多數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都因刑事強制措施而失去人身自由，必然產生恐懼、懊惱、憤怒、沮喪、絕望等心理狀態。在這種心理狀態的支配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很難清醒而理智地就其被指控的事實，從容應對，有效防禦，更有甚者“聽天由命”，放棄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其三，受條件限制，在通常情況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常常被採取了某些強制措施，人身自由不同程度地受到約束與限制，因此，他們也無法全面深入地瞭解案情，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材料，這樣必然會失去為自己進行辯護的條件與機會。有鑒於此，在設計刑事訴訟制度的架構過程中，就必然產生了由熟悉法律的第三人來依法維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權益的需求。因此，日本學者村井敏邦認為：“一般來說，沒有法律知識的人受到犯罪嫌疑時，即使說有辯護權，而事實上想要充分行使這些權利是困難的，因此，有必要保障其委託辯護人辯護的權利。”^①

從世界各國的情況來看，辯護人通常是由律師擔任，因為其他公民一般不懂法律，加之沒有或缺乏辯護經驗或存在怕受牽連等思想顧慮，往往表現為不能大膽為被指控人辯護或辯護不得力等。律

① 【日】村井敏邦：《日本的刑事辩护问题》，刘明详译，载《走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法律出版社1977年版，第90页。

师充当辩护人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① 首先, 律师受过系统而专门的法学教育, 熟悉法律, 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知识, 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又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 有能力从事辩护活动。其次, 律师具有严格的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在通常情况下,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 不仅有较强的专业知识, 而且还有较高的个人道德修养。辩护律师受其职业道德约束, 能够依照法律, 积极地履行辩护职责, 在维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权利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 律师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 有明确的承担过错责任的能力, 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最为理想的辩护人。因此, 世界各国都将辩护律师制度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最重要的制度保障。

因此, 毫不夸张地说, 辩护律师制度的确立, 是现代法治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一大亮点, 被当今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换言之, 在刑事诉讼中, 为了实现程序公正, 保障事实认定, 法律解释和适用以及量刑等的正确, 需要弥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防御能力的不足。这就是辩护律师制度在现代刑事司法中特别受到重视的原因。台湾学者林山田教授指出: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能否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不但事关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之权益, 而且也足以影响到刑事司法之成败。”^② 归纳起来, 辩护律师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维护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为刑事诉讼的主体, 他们的人格尊严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受到尊重, 宪法上赋予的人身权、财产权、通信自由权等不能被非法侵犯, 并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本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对来自控诉方的攻击有实施防御的权利。但由于个人与代表国家行使控诉权的公诉人的地位、能力和影响力相比, 极易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显得势单力薄, 很难主张权利或有效防御。

^① 参见熊秋红著:《刑事辩护论》,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第 152 页。

^②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论》, 台湾刘幸一出版, 第 102 页。

同时, 尽管法律对于包括侦查权、公诉权和审判权在内的国家权力的行使范围作出了种种严格限制, 但在司法实践中, 权力的滥用几乎不可避免,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屡见不鲜, 在这种情景下, 要有效维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非辩护律师莫属。

(二) 促进了控、辩双方在诉讼地位上的实质平等^①

在现代法治的视野下, 司法的过程应当是维护公正、捍卫正义的过程, 公正是司法的核心价值, 正义是司法的灵魂。为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实现公正, 就必须遵循控、辩双方对等的原则。日本学者井户田侃教授指出: “当事人的对等原则不应是仅在法律上的公审程序中给双方当事人的形式上的平等权利、义务为满足, 可以说这是静止的东西。而必须是具有谋求真正意义上的实质平等的积极内容。”^② 从形式上看, 检察机关有控诉权,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辩护权, 双方权利对等。但从实质上看, 二者的地位悬殊令人瞠目。检察官在诉讼中占有绝对优势, 在审判前阶段, 检察官可以采取各种强制措施, 甚至可以强制扣押犯罪嫌疑人所持有的证物, 他们有充足的资源用于侦查和起诉; 在审判阶段, 检察官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 传统“官尊民卑”思想在检察官的背后形成一股无形的力量。^③ 与此相比,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只是一个势单力薄的个人, 且大都是人身受限制, 行动上无自由, 对法律知识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 尤其是被怀疑为犯罪分子而受到侦查起诉, 在精神上已经遭受了沉重打击, 其自身的防御能力已经弱不禁风, 不堪一击, 迫切需要像辩护律师这样既熟悉法律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为其提供帮助。换个角度讲, 唯有辩护律师是在知识和经验方面能够与检察官对抗的第三者, 辩护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① 参见熊秋红著:《刑事辩护论》, 法律出版社1998年7月版, 第155页。

② 井户田侃:《辩护人的地位和权限》,《法学译丛》1980年第4期, 第39页。

③ 参见熊秋红著:《刑事辩护论》, 法律出版社1998年7月版, 第156页。